

# 2023年加装电梯合同签 加装电梯施工承包合同通用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2023年加装电梯合同签 加装电梯施工承包合同通用 篇一

### 一、问题的提出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是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升城市宜居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的民生民心工程，也是积极应对城市老龄化的一项重要惠民便民举措。然而在老旧小区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实施加梯工程，一定程度上对于低楼层业主的行径空间和居住状况会产生影响，致使高、低楼层业主之间利益冲突对立、矛盾纠纷显现，进而成为既有多层住宅加梯引发诉讼的主要成因。既有住宅加梯纠纷类案的处理结果将直接关涉到小区居民切身利益，同时由于当事人参与诉讼主体多，参与诉讼能力与整体水平参差，在立案登记时案件审查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归纳梳理涉加梯纠纷的类案情况，分析如何统一立案登记标准、明确法律适用、厘清审查要点，有助于裁量权规范行使、促进“类案同判”，也更有利于推动加梯纠纷妥善化解，有效发挥司法审判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高标准、高品质、高水平推进。

### 二、案件类型分析

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一般需经过开展前期评估、业主意愿提出、

业委会征询意愿、公示公告结果、行政规划审批、建筑方案设计等六个环节。对近年来上海法院审判实践中相关涉加梯案件情况进行梳理，分别从纠纷产生的加梯环节、起诉人主体身份及诉讼请求等角度分析，涉加梯纠纷主要可归类为排除妨碍型、经济赔偿型、程序瑕疵型、产权人或使用人变更型等四种类型。

原、被告均为某花园小区12号楼业主。原告周某等七人分别为三至六楼业主，被告王某等四人分别为101、102、201室业主。2018年4月花园小区经全体业主投票，决定启动小区加梯工作。在征询12号楼意见时，除202室业主在国外无法投票，101、102室业主表示不予同意外，其他业主均同意加装。2021年1月加装电梯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公示，被告提出反对。后小区业委会签订电梯安装施工合同，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遭到被告王某等人阻挠，致使施工停止，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排除被告等人对12号楼加装电梯妨碍，配合施工方实施加梯工程。

原告殷某等12人均系某街坊65号楼业主，被告董某系该小区业委会主任。2017年7月，小区居委会与业委会就65号楼申请加装电梯向全体业主征求意见，该决议已通过。2018年6月业委会与某建设公司签订《加装电梯项目服务及管理合同》，原告支付万元。后加装电梯事宜经区房管局、区规资局审批发文同意。然董某作为新一届业委会主任不同意继续加装电梯，业委会拒绝签署相关后续文件，也拒绝对项目进行申报，阻碍电梯加装工程。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董某执行业主大会关于加梯的决议，配合办理签章等相关手续。

排除妨碍型加梯案件在涉加梯纠纷中较为普遍，所占比例最高。该类案件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主要为要求排除被告对加装电梯实施的妨碍行为或要求被告配合施工方实施加梯工程、继续履行加装电梯工程协议等。从原告主体身份来看，主要为所在楼栋支持加装电梯一方的所有业主或大部分业主，如上述两件案件中原告均为所在楼栋支持加梯的大部分业主；

亦有案例原告为所在楼栋的个别业主提起诉讼，其作为所在楼栋的楼组长，在加梯过程中代为收取了加装电梯费用，故作为代表提起诉讼（见案例四）。从被告主体身份来看，主要为所在楼栋反对加装电梯并实施妨碍一方的业主（见案例一）；而案例二中被告为所在小区业委会主任，因业委会换届后，被告作为本届业委会主任因不同意继续加装电梯，拒绝签署相关文件而引发诉讼。

原告荣某系某小区业主。2021年8月，荣某所在楼房申请加梯。由于荣某居住于底层，其认为加装电梯会影响其居住环境的采光与通风，故不同意加装；而楼上住户均予同意。加梯工程启动后，荣某以其不同意加装电梯且未对其达成加装电梯补偿方案为由，将楼上住户王某等29人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因安装电梯对原告房屋造成的损失5万元。

原告李某系某小区4号楼顶层业主，被告甲公司系加梯施工企业，被告夏某等四人系4号楼业主，第三人分别为小区业主委员会及4号楼其余业主。2020年5月经多次协商，某小区4号楼19户业主一致同意加装电梯。同年11月，相关业主、业委会与甲公司共同签订4号楼加装电梯工程承包协议，对项目价格、付款期限、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签订后，原告李某等业主积极推进加梯事宜，并依约支付加梯协议约定的万元。后由于被告夏某等四名业主推翻其各自同意加梯的签名，多次向政府部门信访阻挠履行加梯承包协议，甲公司对该项目施工停滞。后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甲公司、夏某等人继续履行加梯工程承包协议，要求各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2,500元。

经济赔偿型加梯案件根据原告主体身份不同，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低楼层反对加装电梯业主提起诉讼，起诉同意加装电梯业主要求赔偿其因加装电梯对其底层房屋贬值、跌价造成的经济损失（见案例三），或者因加装电梯出现的影响采光、通风、噪音、侵权等对低楼层业主侵害相邻权造成的损失；另一类是同意加装电梯业主对反对加装电梯业主提起诉

讼，要求赔偿因施工停滞造成的损失和提起诉讼如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见案例四）。关于经济赔偿的诉讼请求，案例三中原告系基于相邻权纠纷提起；而案例四中原告系基于业主、业主委员会与加梯施工企业签订的加梯承包协议提起。

原告洪某系某小区22号101室业主。被告系该小区业主委员会。2021年该小区启动加装电梯程序并进行意见征询。经征询，101室业主洪某与102室业主提出反对，其余二至七楼业主均表示同意或弃权。原告认为征求意见时201室、302室业主非本人签字，应属无效，另除意见征询环节外，其他签订施工协议等流程只有业委会、代建方及三楼以上业主参与，其并不知晓。故诉至法院要求停止22号楼加装电梯工程，恢复原状。

原告魏某等5人均系某北路228弄116号业主，被告杨甲系116号101室产权人（系美国籍，在美居住），被告杨乙等2人系101室同住人。2019年起，116号所在小区业主委员会就加装电梯事宜发函征询，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获许可证。2020年5月电梯施工开工，后遭到被告杨乙等人阻挠，致施工停滞。被告杨甲等人认为申请施工许可并非其本人签字，系他人代签，加装电梯破坏绿化，产生的噪音影响房屋价值，故坚决不同意加装电梯。协商未果，原告等人提起诉讼。

对于程序瑕疵型加梯案件，原告的主体身份主要为反对加梯业主，其将业主委员会列为被告，以加装电梯过程中存在程序问题为由要求业委会撤销加装电梯的决定或决议（见案例五）。在反对加梯业主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其应诉时较多以加梯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程序违规等理由作为反对加装电梯的抗辩意见。加装电梯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主要集中于前期评估、意见征询、公示公告等环节，主要存在以下几类情况：（1）未征询低楼层业主意见；（2）意见征询时业主本人未签名或由他人代签、冒签；（3）业主征询意见比例不达标；（4）加梯流程、设计方案等未公示；（5）加装费用政府补贴不透明；（6）公示公告期限不足等。

某小区某号107室原权利人为案外人沙某。2020年11月，该房屋经核准变更权利人为原告陈某。某电梯公司于2019年9月制作《加装电梯业主联建协议书》，包括沙某在内所有28户业主均签字同意加装电梯。后小区业委会书面征集小区居民意见，确认加装电梯申请获得全小区三分之二以上业主支持同意，之后完成审批手续，加装电梯项目开始施工。原告陈某得知加梯施工后，以其在购买107室房屋时并不知晓原业主已同意加装电梯、加装电梯需占用小区道路和绿地、该决定所依据的表决人数和同意人数均不符合法律规定等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被告业委会关于某号加装电梯的决定。

产权人变更型加梯案件，主要是在加装电梯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人通过买卖、赠与等方式受让房屋所有权，以其对于房屋加装电梯的情况不知晓为由提起撤销之诉。类似的情况还有：加装电梯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出借或通过其他方式转移房屋使用权的，加装电梯所有权人为公有住房承租人时，通过差价换房等方式变更公有住房承租人情况等。

通常情况下，房屋业主是加装电梯的主体，加装楼栋所属小区业主委员会是加装电梯的申请方，负责加装电梯的业主意愿征询、资金筹措、协议签订、项目申报、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若该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则由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指导推荐业主代表作为加梯申请人。业主作为加装电梯的重要主体，在涉诉时主要分为同意加梯业主一方（主要为高楼层业主）、反对加梯业主一方（主要为低楼层业主）以及部分商户业主（主要为底层沿街业主）。此外，可能还会涉及房屋所属小区业主委员会、加装电梯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参与诉讼。

依据《民法典》第278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当就加装电梯的意向和具体方案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并征求所在楼栋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3/4以上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3/4以上的业主同意。如果加装电梯拟占用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当征求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同时建设改造资金、电梯运行资金、维护保养资金等，均需要建设项目合同中的业主全额自筹出资，出资比例由加装幢业主协商确定。因此，在当事人起诉或者应诉的大部分案例中，加装电梯所在楼栋的绝大部分业主均作为原告或者被告参与诉讼，诉讼参与人人数量众多。

在加装电梯过程中，加梯所在楼栋业主作为加装电梯的主体，所在小区的业主委员会作为加装电梯申请方，代建企业作为加装电梯实际施工方，电梯交付使用日常运行维护企业；居民委员会作为社区协商平台，积极组织业主民主协商，引导各利益相关方理性表达意见诉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加装电梯项目的指导、审批、监管及社区协商指导等工作；各街道、镇政府负责所在街镇加装电梯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加装电梯流程专业、环节较多，涉及民事、行政法律关系，法律关系较为复杂。

首先，高低楼层业主间需求各异，对于加装电梯意愿不同；其次，部分业主对于加装电梯过程中的工程安全保障及房屋建筑安全存在顾虑，因加梯导致的采光、通风、通行、隐私权等业主相邻权益矛盾较为突出；最后，加装电梯对低楼层业主经济利益补偿意见不一，以及存在业主出于对自身房价降低等因素的考虑等。以上种种考量因素，导致利益各方意见相左，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社区组织介入调解工作收效甚微，在法院诉讼过程中调解难度增大。

自“立案审查”到“立案登记”转变以来，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革，然而立案登记制并不意味着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起诉材料无需进行审查，而是需要在立案受理环节对是否符合法院管辖、是否符合起诉条件进行审查。根据

《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等四个条件。

涉加梯纠纷案件因主体涉及业主、同住人、业主委员会、加梯企业等，诉讼类型主要包括：相邻关系纠纷、业主知情权纠纷、业主撤销权纠纷以及合同纠纷等。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涵盖：排除妨害、赔偿损失、撤销决议、履行合同等。在立案受理环节中，需根据案件请求权基础予以分类审查。

相邻关系是指相互毗邻的两个以上的不动产所有人、用益物权人或占有使用人，在用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本质上，相邻关系是相邻不动产的权利人行使其权利的一种延伸或限制。相邻关系纠纷是重要的物权纠纷类型，在既有多层住宅涉及加梯单元的业主之间产生的纠纷也是最为常见、最为主要的矛盾（见案例6）。主要由同单元业主作为诉讼当事人，可能涉及全部或部分业主。因此在立案审查过程中，诉讼双方均需为房屋产权人，需要当事人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诉讼请求主要表现为同意加梯方起诉不同意加梯方排除妨害（见案例1）；不同意加梯方起诉同意加梯方赔偿损失（见案例3）。

相邻关系类纠纷依据《民事诉讼法》第33条第1项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排除妨害和损害赔偿又是加梯类案件两种主要的诉讼形式：

（1）排除妨害是物权保护的一种重要方法，在加梯纠纷类案中因涉及不动产物权的排除妨害，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33条规定，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2）财产损害赔偿则属于侵权责任纠纷的责任承担方式，在加梯案件中表现为物权受到侵害后的损害赔偿，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确定案件管辖，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

业主撤销权纠纷是指业主认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撤销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决定的纠纷。在加梯类案件中可能涉及业主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之间因住宅加梯决议效力问题引发的纠纷。主要争议焦点为：加梯决议的前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另有部分案件涉及主体签名真实性（见案例5）、房屋产权变更后前产权人签名效力的问题（见案例7）。在立案登记制审查中，原告为小区内房屋的产权人，应提供相应房屋所有权登记凭证；被告应为加梯决议作出主体，亦应注意业主撤销权诉讼范围仅限于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需与小区业主自治内容予以辨析区分（见案例2）。若在加梯决议的过程中，对于小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选举中出现的争议，有关业主提出异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属于民事争议，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

业主撤销权纠纷应由建筑小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原告未能获取小区加梯决议或诉讼相关依法应当公开的资料和情况，可单独提起业主知情权诉讼，也可在业主撤销权诉讼中一并要求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公布其决定内容和有关程序等事项。

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涉加梯的合同纠纷发生于加梯施工企业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之间，就加梯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等产生争议，可依据《民法典》合同编对照审查合同主体、合同内容与案件诉讼请求。也有部分案件（如案例4）因涉案合同由同意加梯业主、业委会、加梯企业共同签订，在加梯因故暂停时，同意加梯业主作为合同一方主体，亦有权起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在合同类案件的立案审查中，应优先审查合同中是否存在约定管辖的情况。若合同中未约定的，则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关于合同履行地的认定，需要结合主合同与案件诉讼请求，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第18条规定予以认定，对照结合原告的诉请与其在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只有诉请为给付之诉，且与主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一致时，才可依据诉请类型导入对应合同履行地，即“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 涉加梯纠纷类案件立案审查指引

纠纷类型

主要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管辖

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纠纷、排除妨害纠纷、恢复原状纠纷等

排除妨害等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侵权损害赔偿

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法院

业主撤销权

业主纠纷撤销权、业主知情权纠纷

撤销小区加梯决议等

建筑小区所在地人民法院等

合同关系

承揽合同关系、服务合同关系等

履行合同、赔偿损失等

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

随着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全面开展，涉及加梯纠纷类案件数量一定程度上呈现增加趋势，为切实保障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有序规范推进，在对加梯类案立案登记的过程中，要坚持依法审查，关注涉诉主体之间的关系、请求权基础及相应诉讼请求，明确案件的管辖依据；同时，充分有效发挥司法审判参与基层治理职能作用，加大非诉争议解决力度，妥善化解加梯纠纷，大力倡导和谐包容、互信互助的邻里风尚。

## 2023年加装电梯合同签 加装电梯施工承包合同通用 篇二

乙方：\_\_\_\_\_

双方根据《民法典》、《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电梯租赁事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安装地点：工程结构：工程层楼及高度：层。

第二条、租赁机械及附件名称、型号、品牌

1、名称：

2、型号：

3、品牌：

3、数量：

### 第三条、租赁工期

乙方施工电梯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准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检测，并应通过特检中心检测验收合格，完成以上手续后，甲方开具启用通知书，租期自甲方开具启用通知书之日起，至甲方报停之日止。

### 第四条、施工电梯租费

租费含施工电梯运费、安装、拆卸、调试、政府部门检测验收使用登记维修、保养、各类中保险费、司机工资及一切费用，月租费12500元整/每台（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以上费用全部为含税价；不足一月按实结算。

### 第五条、租赁费用支付

1、租费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次月25日前支付以上两个月租金的70%，春节期间壹个月不收费用。其它时间正常收取租赁费。乙方设备最后一台机械拆除退场后全部付清。

2、乙方须在甲方报停之日7日内拆除施工电梯，如不拆除，甲方有权找其他单位进行设备拆除，拆除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持相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签字确认后，进入支付程序，若因未按时提供发票引起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甲方原因停工按正常支付租赁费。

5、施工电梯进出场费用：施工电梯进场安装启用后支付月租金的50%，施工电梯全部拆除出场后支付剩余月租金的50%。

## 第六条、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保证技术安全性能好，设备附属装置，安全防护装置有效齐全，满足甲方对设备机械的使用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根据甲方要求如期完成设备的进出场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有关安装基础制作资料，并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制作设备基础预埋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依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足够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满足甲方24小时施工的需求，并保证持有效证件上岗。

(4) 乙方操作人员无故脱离岗位半小时以上，每次罚款100元，机械（施工升降机）发生故障不及时维修超过2小时或操作人员无故脱离岗位超过2小时，扣除当天租赁费用，8小时内不能使用，扣除当月3天租赁费，24小时内不能使用扣除当月7天租赁费（所有扣款均为违约金）。

(5)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设备吊装、拆卸、加节、附墙、使用、保养、润滑，并保证设备24小时的连续作业能力。

(6)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每台配备有经验的操作司机2人，并保证持有效操作证证上岗，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如派驻现场人员严重失职或违章操作以及消极怠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人员，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设备必须及时维修保养，并做好资料填写及收集工作，每月25日向甲方出据设备检查验收资料。乙方在设备制度性保养时，宜在48小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确定时间。乙方不得无故随意停机，若停机超过2小时，扣除当日租赁费，并承担甲方停、窝工、工期延误的一切损失费用。

(8) 乙方应将设备的安全作业，有关安全技术数据，使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等，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提供相关的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安装资质证明文件，安装拆除方案，安装技术交底应急预案。

(9) 乙方负责为设备操作工人办理保险，并对施工升降机的运输、加节、附墙及拆除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乙方应为其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保险，如乙方未办理造成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10) 如有关部门或我公司在检查时发现有任何安全及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1) 在施工过程中，每次上下人必须关好安全门，电梯方可运行；如由电梯司机违章操作或机械在使用过程中，机械故障或安装不牢，钢丝绳断裂，坠落器失控等机械故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自乙方进场预埋至机械（施工升降机）拆除离厂。

(12) 机械设备和电缆线进场后，在施工期间除丢失外由乙方负责。

## 2、甲方责任

(1) 机械进场时，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到“三通一平”

并将电源接至乙方指定位置，所用漏电开关不得小于250a□  
负责按乙方要求对基础进行施工，并达到技术要求。

满足甲方责任

- (1) 要求后乙方再进行预埋安装等相关工作。
- (2) 甲方应为乙方的操作人员提供住宿。
- (3) 甲方负责安装设备所需电源至二级箱为止。
- (4) 甲方在设备施工管理时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甲方违章指挥时，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 (5) 甲方人员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上机，更不得拆除设备任何部件和随机附件，乙方有权也有义务阻止。

## 第七条、设备的运输安装

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运输、安装、设备吊装、拆卸、加节、附墙全部费用，并向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安装验收。乙方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并承担验收及设备备案的全部相关费用。

## 第八条、设备的现场使用

- 1、在租赁期内，甲方只享有使用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或转卖给第三方。
-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参与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属于设备本身的问题由乙方整改。
- 3、机械各项耗材（如电器设备，电源线，润滑剂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

## 第九条、合同争议和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已包括双方关于本合同主题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合同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洽谈所达成的一切陈述、信函、协议和协商。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或明确条款外，其他有关本合同主题的任何承诺、保证、声明（含报价单），对双方均无约束力，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单据应经乙方加盖公章认可方为有效。

## 第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023年加装电梯合同签 加装电梯施工承包合同通用篇三

订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感谢您选择我们xx有限公司的服务，同时也感谢您为我们提供了显示湖北华菱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实力的机会。

xx有限公司以

### 一、 维护内容

2.4 当电梯发生故障时，接到客户通知，我们派遣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一、积极配合客户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二、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

三、将随时听取客户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以认真分析及纠正。

四、保修期间，因乙方责任引起的电梯事故由乙方负责。

一、因非乙方的责任导致电梯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的延误，以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甲方未及时处理本公司所提合理的建议所产生的事故或合同终止期间产生事故和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出现紧急报修的情况，甲方要未予及时直接通知本公司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扩大的损失，对于扩大损失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电梯及其运行的准确消息和基本情况。

二、甲方应按本公司设备维护服务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冷暖风气，按温度的要求做好通风，并协助本公司电梯工作人员作其他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行。

三、甲方有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提供设备的安全设施以及保安服务。

四、由甲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的申报工作并支付年检费用，如一次不能达标，复检费由乙方承担，直至技术监督局发证为止。

付款方式： 。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时间从\_\_\_\_\_至\_\_\_\_\_。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2023年加装电梯合同签 加装电梯施工承包合同通用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规则》等要求，为确保电梯安全、可靠运行，并明确甲乙双方在电梯管理、维修保养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法”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并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条例等提供维保服务。

2、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期限：乙方根据《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严格执行半月、月、季度、半年及年度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保养工作完成后交甲方相关负责人对保养单进行签字确认后存档。

4、电梯年检及费用：乙方负责按期向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电梯年检并进行组织工作，甲方承担年检费用。

：拨款节点及拨款金额如下表，乙方需在拨款节点前3日向甲方按拨款金额提供发票，甲方在拨款节点后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1、甲方提供的电梯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保证上述维保设备属于甲方合法财产或甲方对其拥有合法的委托维保的权利。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电梯及附属设备的使用管理，并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设备管理人员。甲方管理人员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确认，并在作业表签字确认。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时，甲方有责任提供适当工作环境，务必使其完成工作。

4、甲方如发现设备出现任何故障应立即停用，且及时拨打乙方的急修电话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细节，使乙方能够顺利排除故障。

5、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年度安全、性能检查。如存在非保养原因存在的问题，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建议进行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委托乙方整改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上述不安全隐患未完全处理完毕前，该电梯应处于停止运行状态，否则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4、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修理等维修保养工作。每次工作完毕，乙方维保人员应请甲方管理人员在维保记录上签字确认。

5、当发生或发现非维保责任事故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电梯。

6、配合甲方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的年度定期检验，并对因维修保养不良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7、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梯或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予以修理或进行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材料费及人工费。

9、非维保原因造成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乙方应列出维修项目、费用，以估价单的形式报与甲方供其做出决定。

10、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原厂原装配件。

2、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自接到报警后30分钟内必须把人员从轿厢中救出，对于非需更换配件的故障要求在1小时内排除，对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合理时间内解决。

3、因保养不当导致电梯停止运行，若在7日内不能恢复的，招标人将免付该台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在15日内不能恢复的，招标人将免付该台设备服务期限内的保养费。

4、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5、因保养不当造成事故或导致业主投诉或索赔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后附乙方免费提供维保配件清单、易损及非易损配件价格表

2、本合同书在执行中发生争议，以双方协商解决为原则，协商不成可向服务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其他未详尽事情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加盖双方公章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2023年加装电梯合同签 加装电梯施工承包合同通用 篇五

2022年9月15日下午，在福顺源公司胡小昆的陪同下，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踏勘，并进行了拍照和测量。事发当天上午天气为小雨，事故现场因抢救局部已发生变化。

事发时电梯井道钢结构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第四层钢结构连廊花纹钢板的铺设，李玉兵被发现躺在连廊下方楼外地面脚手架上，坠落高度约10米（见下图1）。

事故发生前，该工程正在进行第四层钢结构连廊敷设，作业平台无临边防护设施，平台上散乱放置有焊接工具和材料，图片正下方为原建筑楼梯间通往平台的洞口所在位置（见下图2）。

图2第四层钢结构连廊作业平台情况（事故调查组拍摄于9月15日）

原建筑三楼至四楼楼梯间镂空外墙临时挖通了洞口通往第四层作业平台（见下图3）。洞口右侧镂空墙上挂有存放焊接工具及材料的桶（见下图4）。